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市公安局档案用房、莲前交警中队及车驾管岛内办证公共服务窗口业务用房项目（监理“评定分离”）（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公安局档案用房、莲前交警中队及车驾管岛内办证公共服务窗口业务用房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4]1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厦门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思明区东部，洪莲中二路与洪莲路交叉口西南侧。

2.1.2 建设规模^①：总建筑面积约 21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地上层数 14 层，地下 2 层，最大檐口高度 60.6 米。主要建设公安档案业务用房、莲前交警中队及车驾管岛内办证公共服务窗口业务用房、室外配套设施等。

2.1.3 建筑安装工程费：10050.82 万元

2.1.4 监理费（酬金）：2019292 元

2.1.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至缺陷责任期满（含缺陷责任期二年，自所有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计算）为止。

2.1.6 质量要求：本项目监理质量至少要达到合格标准，且应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①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2.2.1 工程类别^①: 房屋建筑工程

2.2.2 招标范围^②: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前期）、保修阶段的监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

2.2.3 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220.160.52.164:98/zjxypjweb2/gcjl/

3.5 投标人（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指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③中的一般公共建筑^④，等级为二级。

①工程类别写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招标范围根据工程实际，写明是否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③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④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①中的一般公共建筑^②，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3.8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1-02 09:00:00 至 2024-11-22 10:1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③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④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11-22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①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③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④填写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⑤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①：票决抽签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万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以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中之一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海沧南海一路1188号城建大厦

邮编：361026

联系人：苏建盛

电话：15980820170



^①选择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11号振兴大厦六楼

邮编： 361012

联系人： 赵月珍

电话： 0592-5318486

传真： 0592-6036009

电子邮箱： 2168469040@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